

第6/3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32条，其中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的实施，

还回顾其2010年10月22日第5/3号决议，

重申《偷运移民议定书》作为打击《议定书》所界定的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强调《偷运移民议定书》对《公约》起补充作用，《议定书》的有效实施部分取决于各缔约国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法律义务，

承认各区域举措最近为打击偷运移民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2011年3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巴厘岛第四次区域部长级会议，

欢迎2012年4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会议的结论，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偷运移民：实施《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方面的挑战和进度”，

回顾缔约方会议在其第5/3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偷运移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当讨论在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2. 吁请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其相关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将《偷运移民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所涵盖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实行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

3. 促请各缔约国通过并落实适当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以保护被偷运移民免遭暴力、歧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以及保护其权利不受侵犯，并向作为暴力犯罪受害人的被偷运移民提供诉诸司法和得到法律援助的有效途径；

4.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请求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支持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国际伙伴所做的努力，这些国际伙伴提供技术援

1 同上。

2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3 同上。

4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助，目的是加强各缔约国对偷运移民行为予以定罪、调查和起诉的能力，例如协助各缔约国将《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条款纳入本国立法；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并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双边援助提供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与合作，继续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6. 提醒各缔约国注意，虽然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有一些相同特点，但各缔约国需要按照《偷运移民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的规定，认识到它们是不同的犯罪，需要分别采取法律、行动和政策上的对策；

7. 欢迎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⁶并鼓励各缔约国视必要落实其中的建议；

8. 促请各缔约国酌情加紧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开展合作的努力，以便向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例如向负责从被偷运移民拦截点收集证据的人员提供培训；

9. 还促请各缔约国：

(a) 考虑提高对偷运移民犯罪惩罚措施的认识，特别是在加重情节下实施的犯罪，以便这些惩罚措施更好地发挥威慑作用；

(b) 考虑按照《偷运移民议定书》第6条第1款确立相关犯罪的加重情节，包括《偷运移民议定书》第6条第3款所载的加重情节，特别是危及或可能危及相关移民的生命或安全的情节，或使此类移民蒙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节；

(c) 确保适当情况下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时，考虑同时进行资金调查，以便追踪、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行为视为洗钱的一种上游犯罪；

10. 还促请各缔约国尊重被偷运移民的基本人权，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国籍、性别、族裔、宗教或年龄如何，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11. 请各缔约国就保护被偷运移民的人权采取的措施交换意见、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

12. 促请各缔约国酌情加强其身份和旅行证件的安全以及发现欺诈性证件的能力；

13. 还促请各缔约国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与协调，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偷运移民行为，并鼓励各缔约国将《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特别是以司法协助和引渡为形式的国际合作以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法律依据；

⁵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⁶ CTOC/COP/WG.7/2012/6。

14. 又促请各缔约国考虑双边和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区域级别的合作和与邻近国家的合作，以加强边境管制、开展联合调查、交换业务信息和情报并针对相关行为者制定培训方案；

15.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返还被偷运移民方案，包括酌情按照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第52和53段所载的建议在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助下将其遣返至原籍国的方案；

16. 还鼓励各缔约国按照国内法律，利用现有业务数据库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交流信息，包括被判定或涉嫌实施了《偷运移民议定书》第6条所规定任何犯罪的人员的信息以及丢失或被盗证件信息；

17. 又鼓励各缔约国加强多机构合作与协调，如考虑设立多机构中心，以便为查明、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而收集数据、进行战略和战术分析并分享信息；

18. 鼓励各缔约国就根据国际海洋法尽可能充分地开展合作预防和打击海上偷运移民活动以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第7条的最佳做法交流信息；

19. 决定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22日第5/3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能；

20.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在这方面注意到工作组以下建议，即下一次会议应重点讨论特殊侦查手段的良好做法和设立多机构中心；

21.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该工作组履行职能，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